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羅馬書

第二週:福音與稱義

不義之人和自以為義之人有罪(1:18-2:16)

06/14/2020

福音與稱義 1:18-4:25

1.稱義的需要 1:18-3:20

A.不義之人有罪 1:18-32

B. 自以為義之人有罪 2:1-16

C.猶太人有罪 2:17-3:8

D.結論:普世的人都有罪 3:9-20

2.稱義的真理 3:21-31

3.稱義的先例 4:1-25

- 一、稱義的需要: 不義之人有罪 1:18-32
- 1. 神忿怒已顯明〔v18〕:

【羅 1:17】 因為神的義,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這義是本于信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,義人必因信得生。

【羅 1:18】 原來神的忿怒,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,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 真理的人。

【羅 8:18】 我想現在的苦楚,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,就不足介意了。

源頭:「從天上」—神的忿怒是聖潔的神面對罪惡時的反應

- 對象:「不虔不義的人」-不敬畏神的人〔不虔〕導至道德行為的偏差〔不義〕
- 原因:「阻擋真理」-壓制了神在其內心啟示的真理,包括創造(v19-20)和良心 (v32)

新漢語譯本 1:18 原來,神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出來,反對人一切的不虔不義,就是以不義壓制真理的人的不虔不義。

2. 人如何阻擋真理:強調知道有神卻不肯承認 (v19-23)

- 「人所能知道」〔v19〕-人所能明白有關神的知識己顯明在人心裏
- 「藉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」〔v20〕-藉創造叫人雖看不見但卻仍可體會神的永能 〔有一位擁有永恆能力的創造主護理大地〕和神性〔有一位至高主宰,如中國人 「天網恢恢」〕
- 「雖知道卻不榮耀感謝祂」〔v21-22〕—不將神本當有的敬愛、順服和感謝歸給祂
 ->思想變得空虛和沒有方向〔思念變為虛妄〕 ->故意不認識神的人在道德和屬靈的事上變成愚拙不能明白的人〔無知的心昏暗了〕 ->自作聰明,其實十分愚拙
- 「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」〔v23〕—人本性對神之倚靠得不到滿足,所以 須為自己製造一個敬拜的對像。用「對比」特顯敬拜偶像的愚拙:不朽壞/必朽壞, 神的榮耀/被造之物的樣式。

3. 神如何顯出忿怒:三次任憑人犯罪〔v24-32〕

「任憑」在新約出現約 120 次,一般指<u>交給</u>;這裏指神不攔阻人犯罪或神將他們交給自己所選擇的汙穢生活。留意神每次的「任憑」也是回應人的不虔和虧缺神的榮耀〔3:23〕 而作的懲罰〔23-24: 25-27: 28-32〕. 人的罪和神的懲罰亦越來越嚴重。

- a) **貶低神的榮耀〔v23-24〕**: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必朽壞的偶像〔v23〕->懲罰: 神將他們交給*心裏的私慾(desire of their heart)->*沾汙自己的身體(v24)
- b) **貶低神啟示的真理〔v25-27〕**:將敬拜又真又活的神變成敬拜偶像的謊言(v25)-> 懲罰:神將他們交給 **可恥的衝動(degrading passion)**->女同性戀:違反本性的性行為 (v26)和男同性戀:無法自控的慾望(v27)->自己身上得報應

- c) **貶低神應有的地位〔v28-32〕**: 不覺得應該承認神為神(did not see fit to acknowledge God)(v28 上)
- d) ->懲罰:神將他們交給**敗壞的心思,去作不道德的事**(v28下)

[敗壞的心思]

- 裝滿了各樣惡念〔v29 上〕:不義〔包括下面的惡行〕,邪惡〔樂意行惡〕, 貪婪,惡毒〔詭計害人〕
- 滿心是損人的念頭〔v29 下〕:嫉妒,兇殺,爭競,詭詐,毒恨

[作不道德的事]

- 作不是該作的事(v30):又是讒毀的,背後說人的,怨恨神的,侮慢人的, 狂傲的,自誇的,捏造惡事的〔自以為聰明地用新方法行惡〕,違背父母的
- 不作該作的事〔v31〕:無知的(不聽真理和勸告),背約的,無親情的,不憐憫人的

[小結] 再強調明知故犯的罪(v32):良心明知神有懲罰〔如中國人「惡有惡報」〕,但如 1:18 般壓制了神在其內心啟示的真理,更鼓勵別人犯罪以減低良心的不安。

• 三個顯明

- a) <u>神的義顯明在福音</u>:神的義,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,這義是本於信,以 致於信。(羅 1:17)
- b) <u>神的忿怒顯明在不虔不義者身上</u>:神的忿怒,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,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(羅 1:18)
- c) <u>神的事情顯明在人心</u>:神的事情,人所能知道的,原顯明在人心裡,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(羅 1:19)

•三個變為

- 1) <u>將神的榮耀與偶像交換:</u>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(交換)偶像,彷彿必朽壞的 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(羅 1:23)
- 2) 將神的真實與虛謊交換: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(交換)虛謊,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,不敬奉那造物的主(羅 1:25)
- 3) <u>將男女的順性與逆性交換:</u>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(交換)逆性的用處;男 人也是如此。(羅 1:26-27)

•三個任憑(交給)

- 1) <u>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</u>:所以,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汙穢的事,以 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(羅 1:24)
- 2) <u>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</u>:因此,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,變為逆性的用處。(羅馬書 1:26)
- 3) <u>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</u>: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,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,行 那些不合理的事(羅 1:28)

【應用】聖經對同性戀有話說嗎?

【羅 1:26-27】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。他們的女人,把順性的用處,變為逆性的用處。男人也是如此,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,欲火攻心,彼此貪戀,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,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

- •基督徒應當如何對待同性戀者?
- ●按照耶穌的方法:恨惡罪,但卻愛罪人。接納人,但卻不同意或同流他的作法。

二、稱義的需要:自以為義之人有罪 2:1-16

1. 論斷人而不自省(v1-5)

- 論斷人等於自己定自己的罪(v1):「論斷」含貶意,像法官般對別人作判決。
 「所行和別人一樣」指論斷者也非沒有 1:29-31 中錯誤的思想和罪行〔如 2:21-24〕。如果批評別人錯,而自己也犯同樣錯誤,便是自己定自己的罪了。
- 神必按真情判決而定他們同樣有罪〔v2〕:「照真理」指按真實情況而非身份, 「審判」指定罪的判決。
- 論斷人表面上十分正義,但在神面前卻犯上嚴重的罪〔v3-5〕:
- a)自欺〔v3〕-以為他們因其特別的身份可免受審判
- b)貌視神〔v4〕-濫用神的「恩慈」〔指神對人的慈憐)「寬容」〔指神暫時停止刑罰〕 「不曉得…悔改」〔指不認真地回應神的心意而從心底裏有改變〕
- c)剛硬不悔改〔v5〕-只會指責別人卻不自省,等於為自己積蓄忿怒,至末日審判來到。

【應用】當我們感到要以正義的姿態指出別人的錯誤時,必須十分慬慎。要先細心反省 自己也同有類似的錯誤,從心底裏先有改變,才能存真正的謙卑之態度去指正別人而非像 法官般對別人作判決。

B. 按其惡行得回報〔v6-11〕

- 「**恆心行善…尋求…**」(**v7,10**):指善事上堅持和忍耐,尋求神賜的榮耀、尊貴和永恆的福氣的,就以永生報應他們->經歷榮耀、尊貴和平安
- 「不順從真理,反順從不義」〔v8,9〕:指1:18的「阻擋真理」-壓制了神在其內心啟示的真理,包括創造(v19-20)和良心(v32),就以忿怒惱恨〔指相對永生的永死,啟14:10-11〕報應他們->經歷患難〔身外痛苦〕和困苦〔內心痛苦〕

【應用】

1.人不聽福音能否靠尋求神和行善得救呢?理論上可以,實際上「沒有尋求神的,沒有行善的」〔3:11,12〕。人不能靠善行得救,因行善常缺乏堅持和對神的心態不正(榮耀自己)。

2. 信徒不用面對白色大寶座永生永死的審判〔啟 20:11〕,但也要按其行為接受基督台前的審判〔林後 5:10〕。那又如何算得上「因信得生」(1:17)?我們的善行應是信心的果子,是感謝神和討祂喜悅的一種回應。

C. 有律法者比良心要求更高(v12-16)

	猶太人	外邦人
審	在律法以下犯罪	沒有在律法以下犯罪
判	按更高的律法標準受審〔v12〕	不按律法標準受審〔v12〕
準	聽律法明白神心意〔v13〕	是非之心—指良心〔v15〕
り	要求行律法稱義——滿足全部要求而在末	順本性〔良心〕行律法上的事——如
則	日審判中被神當作正義來接納(v13)	中國倫理也有孝順父母〔v14〕
回	論斷而不自省〔2:1〕	明知故犯〔1:32〕
應		
結	末日神要審判人的隱秘事(人內心動機)	末日神要審判人的隱秘事(人內心動
果	—>一同被定罪〔v16〕	機)—>一同被定罪〔v16〕

【應用】世界各地的道德文化也有神的律法在其中,如不可偷竊和殺人。聖經比良心的要求更高,故應更叫我們看到自己的罪和不足。你的回應是自省而經歷神赦免,還是更多去論斷別人呢?

★【属灵生命操练邀请】

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,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,一邊 學習教義,一邊操練,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我們 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,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!

【小結與提醒】

【羅 1:21】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,卻不當作神榮耀他,也不感謝他。他們 的思念變為虛妄,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

今天的主題是不義之人和自以為義之人有罪,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?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,看對你所列出的屬靈生命成長挑戰有何互動。